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邱俊諭

連絡電話：03-834-8516

---

**男子吸食安非他命後騎車上路遭查獲又拒繳勒戒費用及罰鍰**

### **被花蓮分署鐵腕查封土地立馬繳清欠款**

為貫徹「酒(毒)駕零容忍」政策，有效遏止酒駕毒駕歪風，還給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自 111 年 1 月 5 日起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對於滯欠酒(毒)駕罰鍰賴帳不繳的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作為，以展現鐵腕執法決心。花蓮縣一名年近 50 歲的劉姓男子在聞訊全國大執法之際，日前主動繳清酒駕罰鍰與勒戒費共計新臺幣(下同)5 萬餘元。

花蓮分署表示，該名劉姓男子於 107 年 10 月間因吸食安非他命後騎機車遭查獲，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 6 萬元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 1 年；又因施用毒品被花蓮地方法院裁定觀察勒戒 2 個月，亦經花蓮看收所裁處應繳納勒戒費 3,600 餘元。因劉男僅繳納 3,300 元後餘款逾期未繳，於 108 年間遭移送強制執行。花蓮分署受理後調查發現，劉男名下除一筆吉安鄉持分土地外，因名下機車查無行蹤，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遂立即查封該不動產以保全強制執行。劉男在土地被查封後曾提出分期繳納申請，惟僅繳納 1 期 3,000 元後便未再履行，違約後花蓮分署立即啟動執行情序扣押其名下存款 1,200 餘元，劉男再次

哀求其生活困難，願分期處理，惟此次劉男再度食言僅繳納 1 期 3,000 元後便未再繳款，花蓮分署告知將不再同意其分期繳納並將進行土地拍賣程序後，日前即一次繳清所欠罰鍰及費用。

由於近年酒(毒)駕事件頻傳，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卻仍有人心存僥倖，屢次觸法，酒(毒)後駕車已成為全民公敵。花蓮分署在此亦呼籲，尚未繳納罰鍰的民眾應儘速繳納，該分署將針對屢催不繳、惡意欠繳的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措施，以全力遏止酒(毒)駕歪風。而對於有酒(毒)癮問題的民眾，花蓮分署將主動通報衛生局協助戒除酒(毒)癮，經濟困難或失業繳不出罰單者，則協助辦理分期繳納或轉介就業服務站或社福機構。

交通部公路局花蓮北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000616個停9NE0857

北區花監字第 44-P11000009 號

受處分人	劉男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P11000009 號
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	普通重機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U100000000
住址	(戶)花蓮縣壽豐鄉馬港村五管五鄰五號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07 年 10 月 27 日 09:45	違規地點	花蓮市中華路西段
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	107 年 12 月 22 日前	舉發單位	新城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者		
舉發違反法條	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暫吊前章吊銷吊照，吊銷吊照 12 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 108 年 05 月 11 日前繳納，逾期，繳納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上開罰鍰及移發強制執行，自 108 年 05 月 12 日起吊銷駕駛執照 24 個月，並限於 108 年 05 月 26 日前繳納。 (一)、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自 108 年 05 月 27 日起吊銷駕駛執照，並進行註銷駕駛執照。 (二)、108 年 05 月 26 日前未繳納罰鍰者，自 108 年 05 月 27 日起吊銷駕駛執照，並進行註銷駕駛執照。 (三)、駕駛執照吊銷後，自 108 年 05 月 27 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		
簡要理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應以吊銷吊照處分。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及繳納駕駛執照者，依同條例第 85 條及第 67 條規定處分。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4 條及第 67 條規定處分。 經花蓮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電偵字第 1126 號 不起訴處分，合併敘明 60000 - 3300 = 56700		
裁決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	機關	局長 王在哲
應到案處所	花蓮監理站	簽名	

本署須至案處所辦理

應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劉男吸食毒品後騎乘機車遭花蓮監理站裁罰 6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分署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稿)

機關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

傳 真：03-8348531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花執信 108 罰 01 字第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已用印信

主旨：請辦理義務人劉 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惠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分署108年道罰執字第00 號等2件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與義務人劉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U1. )間之行政執行事件，請即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並查復下列事項：

- (一) 查封之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另案已辦竣查封登記者，其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
- (二) 查封之不動產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不得與本件查封標的分離而為移轉之建物或土地？
- (三) 查封之土地，承受人之資格有無限制？有無經修測變更其面積？有無因流失或拆毀辦理變更登記？有無變更原載地目以外之用途？

附表

查封不動產清單(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市(縣)	市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花蓮縣	吉安鄉	●●		●●●●	●●●●	持分5分之1	

(花蓮分署查封劉男名下吉安鄉持分土地保全強制執行)



(劉男被查封土地後至花蓮分署繳清欠款)

# 遠離**毒品** 喝酒**不**開車

酒駕、毒駕的後果，可能造成生命、身體、財產等重大難以彌補的傷害，涉及民事〔損害賠償〕、刑事〔有期徒刑〕、行政〔罰鍰、吊照、扣車〕等責任，得不償失!!

**專案強力執行**

**酒駕罰鍰** **毒駕罰鍰**

~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關心您~

(花蓮分署宣導民眾遠離毒品、喝酒不開車，並對欠繳罰鍰義務人專案強力執行)